【概念】: 行风建设是指行业作风建设,它是由纪委三项工作格局之一的纠风工作演化而来。

【解释】: 指采用某种措施来教育感化。

行风是一个行业的风气。是某一部门和行业形成的一种较普遍的作法和倾向,具有一种整体性的特征。所谓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,是指一些国家机关或公用事业部门凭借种种的权力,为本单位、小团体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和现象。比如:不按规定正确履行职责;奉行办事应该给好处,必须给好处,不给好处不办事,给了好处才办事,给了好处乱办事;请吃,请喝;无偿和低偿拿、占、用公私财物等等。吃亏的基层企业和个人不敢举报,也不敢提意见。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遭到人民群众的深恶痛绝,严重的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声誉,损害了国家公务员队伍的形象。行风建设就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。

廉政建设的对象是党员干部及非党员的领导干部。要求是:党风廉政建设四个一,指的是"一书","一督查","一谈","一报告"。

- "一书",即年初县以上纪委要向下一级党委、政府和直属部门党组(党委)的正职印发一份反腐倡廉建设《岗位责任书》,提示他们在反腐倡建设中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。
- "一督查",即年中县以上纪委要对下一级党委、政府和直属部门党组(党委)的正职履行责任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。
- "一谈",即由纪委领导对履行职责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委、政府和直属部门党组(党委)的正职,进行一次履责谈话。
- "一报告",即年底前党委、政府和直属部门党组(党委)的正职,要就履行反腐倡廉建设职责情况向上级纪委作一次书面报告。